

广东智优律师事务所关于
丁鹏、梁彬收购
山东小满云仓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之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三年七月

广东智优律师事务所

关于丁鹏、梁彬收购山东小满云仓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小满云仓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智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山东小满云仓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满云仓”）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丁鹏、梁彬收购山东小满云仓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林俊斌、梁伟昆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本项目经办律师。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5号准则》”）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和指引，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4
正 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 收购人持有小满云仓的股份情况	5
(三)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5
(四) 收购人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 诉讼和仲裁情况	6
(六)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7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7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7
(二)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7
(三)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8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9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9
(一) 收购人及股权转让方的批准与授权	9
(二) 其他	10
五、收购人六个月买卖股份情况	10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 24 个月内 发生交易的情况	10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0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10
(二)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1
(三)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持有、处置小满云仓股份的计划	12
八、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2
九、本次收购对小满云仓的影响	14
(一) 对小满云仓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14
(二) 对小满云仓同业竞争的影响	14
(三) 对小满云仓关联交易的影响	16
(四) 对小满云仓经营业绩的影响及风险	16
十、结论意见	16

释 义

本报告期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标的公司、小满云仓	指	山东小满云仓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丁鹏、梁彬
树华管理	指	威宁树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小满云仓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99%股份，为山东小满云仓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	指	《山东小满云仓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以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第 5 号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实查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件和资料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书面及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本次收购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丁鹏，男，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内主要任职如下：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安徽东香房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担任四川金时为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6月至今，担任四川金时与共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梁彬，男，199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内主要任职如下：2021年6月至今，担任四川金时为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二) 收购人持有小满云仓的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小满云仓股份。

(三)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丁鹏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安徽东香房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万元	预包装食品销售	100%
2	四川金时为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万元	线上酒店预订	51%
3	四川金时与共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00万元	互联网销售、计算机技术	5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彬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四川金时为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万元	线上酒店预订	49%
2	成都金时共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万元	互联网信息科技	90%合伙份额

(四) 收购人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其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银行征信报告及收购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无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全国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小满云仓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收购人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系间接收购，由丁鹏、梁彬收购树华管理 74.54% 的股权，从而间接实现对小满云仓的收购。收购人未直接持有小满云仓的股份，本次收购亦不会导致收购人直接持有小满云仓的股份，因此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3.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3年7月13日，收购人丁鹏、梁彬与转让方董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董冰将其持有的51.09%、23.45%树华管理股权分别转让给丁鹏、梁彬。丁鹏、梁彬分别持有树华管理51.09%、23.45%股权，丁鹏通过树华管理间接控制公众公司4,95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99.00%，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树华管理，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丁鹏。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收购前后，树华管理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占比（%）
丁鹏	0	0	255.45	51.09
梁彬	0	0	117.25	23.45
杜春华	0	0	100.50	20.10
雷丙春	0	0	26.80	5.36
董冰	500	100	0	0
合计	500	100	500	100

2、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名称或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树华管理	4,950,000	99	4,950,000	99

朱玲敏	50,000	1	50,000	1
合计	5,000,000	100	5,000,000	100

(三)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7 月 13 日，受让方丁鹏与转让方董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转让方：董冰（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丁鹏、梁彬（以下简称乙方）

2、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将持有的咸宁树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255.45 万元（51.09%）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双方达成以下条款：一、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甲方向乙方转让的咸宁树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中如有尚未实际缴纳出资的部分，转让后，由乙方继续履行这部分股权的出资义务。具体情形以出资证明书载明为准，双方已确认无异议。

三、甲方向乙方转让股权价格为人民币 255.45 万元，乙方须在完成股权变更的法定登记手续后 30 日内将价款支付给甲方。

四、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五、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023 年 7 月 13 日，受让方梁彬与转让方董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转让方：董冰（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2、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将持有的咸宁树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17.25 万元（23.4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双方达成以下条款：一、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甲方向乙方转让的咸宁树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中如有尚未实际缴纳出资的部分，转让后，由乙方继续履行这部分股权的出资义务。具体情形以出资证明书载明为准，双方已确认无异议。

三、甲方向乙方转让股权价格为人民币 117.25 万元，乙方须在完成股权变更的法定登记手续后 30 日内将价款支付给甲方。

四、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五、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此次交易价格以树华管理股东出资额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丁鹏、梁彬分别以 255.45 万元、117.25 万元收购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树华管理 51.09%、23.45%股权，不存在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的情形。

收购人本次收购需支付的对价均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以非现金支付收购对价的情况。同时，收购人在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中承诺，“收购人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本次收购，具有全面履约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取得的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它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在收购价款之外无其他补偿安排。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人及股权转让方的批准与授权

1. 收购人与转让方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和转让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有权自行决定进行本次收购，不涉及关于收购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收购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

2. 树华管理的批准与授权

转让方系树华管理唯一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无其他股东享有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的同时履行了股东决定程序。

（二）其他

1、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3、本次收购涉及树华管理股东的变更，尚需办理此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小满云仓《公司章程》中未对要约收购进行约定，本次收购不会触发要约收购。

五、收购人六个月买卖股份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小满云仓股票的情形。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 24 个月内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小满云仓不存在进行交易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披露，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收购人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并利用自身资源促进公众公司业务发展，不断提高公众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改善公众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公众公司的股份价值及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主营业务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求，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 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的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众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 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聘用与解聘员工。

（三）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持有、处置小满云仓股份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八、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上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完成后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完成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事宜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就完成本次收购后避免与公众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五）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

收购人就完成本次收购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问题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六）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承诺函：“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七）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承诺函：“（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山东小满云仓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山东小满云仓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山东小满云仓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八）收购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相应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 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小满云仓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小满云仓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小满云仓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小满云仓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小满云仓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小满云仓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小满云仓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

九、本次收购对小满云仓的影响

（一）对小满云仓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公众公司仍具备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管理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

“（一）人员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二）对小满云仓同业竞争的影响

为避免与小满云仓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三）对小满云仓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小满云仓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无关联交易。

同时，收购人就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四）对小满云仓经营业绩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收购实施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小满云仓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收购不会对小满云仓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在履行后续法律程序后，本次收购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智优律师事务所关于丁鹏、梁彬收购山东小满云仓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梁伟昆
梁伟昆律师

林俊斌
林俊斌律师

2023 年 7 月 13 日